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

（一）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关于补充协议的争议已解决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关于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两份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解除的争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近日，公司先后收到卓世合伙、开投集团的致函，卓世合伙已追认双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的效力，双方关于补充协议的争议已解决，预计双方将按照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继续推进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项。

（二）刘晓春与开投集团关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解除的纠纷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致开投集团并抄送公司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通知》，其本人经审慎考虑，决定解除并不再履行与开投集团就转让瑞联新材部分股份事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解除尚未达成一致。若未来双方就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解除达成一致，则公司前期披露的协议转让方案将做调整，刘晓春将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若双方就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解除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存在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的可能。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发来的通知，通知中称就上述纠纷开投集团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请求法院立案审理并依法判令卓世合伙、刘晓春“继续履行合同”，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目前，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的相关争议已解决，开投集团可能会撤销对于卓世合伙的诉讼申请。因刘晓春先生和开投集团仍未能就解除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或将继续通过诉讼解决争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本次协议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及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还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相关诉讼为公司主要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合同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和后续定向增发能否最终履行或完成，履行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